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84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行为、合理确定国有资产价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河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经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19年6月28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朱巍

附件

河海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行为、合理确定国有资产价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河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企业（以下简称“校属企业”），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条 涉及国有资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资产评估的为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依规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手续，并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相关国有资产定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备案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机制，分管资产管理的校领导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审批人，资产管理处负责人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审核人。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组织实施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授权，做好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

- (三)负责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档案管理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 (四)建立及管理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库;
- (五)负责其他有关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第三章 资产评估管理

第六条 校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资产评估委托人一般为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出资人。企业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

第八条 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资产评估项目，经协商一致可由最大出资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备案手续。出资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

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受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质：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政策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二）具备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三）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四）与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负责人或接受评估的非国有单位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五）未因同一经济行为，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服务。

第十条 学校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报资产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委托人在组织资产评估过程中应当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原则上应当选择两种及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依法编制和出具评估报告。

第四章 备案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如下：

一、校属企业做好备案申请材料的准备和初步审核，并对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主要包括：

（一）相关经济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合理；

（三）执业评估机构及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四) 评估范围是否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重组改制方案内容一致;

(五)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土地及矿产资源等资产权属要件是否齐全;

(六) 被评估企业是否依法办理相关产权登记事宜;

(七) 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要件是否齐全。

二、校属企业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在评估基准日起6个月内，将备案申请材料按照产权关系逐级报送至学校一级企业，由学校一级企业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资产管理处提出评估备案申请。

三、资产管理处收到一级企业报送的备案材料后，由经办人员对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资产管理处负责人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经办人员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经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核后签发，反馈至一级企业。一级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各有关下级企业及中介机构逐条回复审核意见，并进行补充修改，将调整完善后的备案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回复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应当及时组织复审后办理。

四、一般项目的审核由资产管理处审核通过后，将全套评估项目备案材料通过学校办公管理系统报审批人直接签批。重要项目的审核由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学校财务、审计等部门及相关企业讨论形成初步意见，报学校校务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审批人签批。

五、评估备案项目经审批人签批同意后，由资产管理处办理用印手续。

第十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依照财政部、教育部规定程序办理，一般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

(含历史沿革)、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人、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1)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2)(一式四份);

(三)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文件,包括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及企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等;

(四)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

(五)评估基准日的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对其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修正性用语,企业需提供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六)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等)及其主要引用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等);

(八)被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九)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含)之前的,需提供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之后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其他经济行为需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十)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评估委托方、评估机构、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均应当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

(十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结果管理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应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的管理,对备案项目逐项登记,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建立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制度,所有备案项目申报材料应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完成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产权持有单位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管理处重新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资产管理处收回。

第十六条 评估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同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规范使用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委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评估备案表一式四份,一份留存资产管理处,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一份送教育部,一份交产权交易所或其他部门留存。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处应于每季度终了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育部,于每年度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备案工作整体情况报告提交教育部。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不得伪造,变造评估项目的任何申报材料。评估备案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导致校方国有出资人部分或完全退出被评估企业的,必须理清被评估企业历史上所有产权变动行为,确定历次国有产权变动都按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确保国有资产无

流失风险,才能履行备案程序。评估备案之前需要履行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应先履行其他程序,不得简化或省略。

第六章 专用章管理

第二十一条 “河海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由资产管理处保管,由专人负责用印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资产评估备案项目获得审批人签批同意后,由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在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签字,加盖“河海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印章应在办公室内使用,不得携带外出。

第二十三条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调整印章管理人员,应办理工作交接。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监督交接工作,移交和接收的双方须签字确认交接时间、交接材料、印章完好有效等相关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获教育部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